

## 附件 6

### 第 MSC.396(9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

#### 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进一步忆及《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 XII 条关于本公约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5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XII(1)(a)(i)条提出和散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约第 XII(1)(a)(iv)条,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则;
- 2 按照本公约第 XII(1)(a)(vii)(2)条,决定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总吨数不少于世界 100 总登记吨或以上的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本公约第 XII(1)(a)(viii)条,附则中的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还请各缔约国注意,在本修正案生效时缺少《IGF 规则》规定的船舶,考虑按照第 MSC.285(86)号决议通过的安全安装船舶天然气燃料发动机的临时导则取得的船上经验。
- 5 要求秘书长遵照本公约第 XII(1)(a)(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则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并
-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则的副本发送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 附 件

### 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

#### 第I章 - 总则

##### 第I/1条 - 定义和说明

1 在第1款中，在现有第.40项后，增加新定义如下：

“.41 *IGF规则*系指《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第II-1/2.29条界定的《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国际安全规则》。”

##### 第I/11条 - 证书的再有效

2 现有第1款修正为：

“1 每个在海上服务或在岸上一段时间后意欲重返海上服务的持有根据本公约除第V/3条或第VI章外的各章签发或承认的证书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为了继续有资格从事海上服务，须按要求在不超过5年的间隔中：

.1 达到规则第I/9条规定的健康标准；并且

.2 按照《培训规则》第A-1/11节获得持续的专业适任能力。”

#### 第V章 - 特定类型船舶的人员特殊培训要求

3 在现有第V/2条后新增第V/3条如下：

##### “第V/3条

对适用《*IGF规则*》的船舶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培训和资格的最低强制性要求

1 本条规则适用于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

2 海员在被指定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任职之前，须按照其职务、职责和责任完成下面第4款至第9款所要求的培训。

3 所有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须被指定在船上任职前接受第I/14条、第1.5款规定的适当的船舶和设备特别熟悉培训。

4 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负责与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下处置燃料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海员，须持有适用《IGF规则》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务基本培训证书。

5 每个申请适用《IGF规则》的船舶船上服务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人，须按照《培训规则》第A-V/3节第1款的规定完成基本培训。

6 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负责与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下处置燃料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海员，已按照第V/1-2条第2款和第5款或第V/1-2条第4款和第5款有关液化气船的规定取得资格并经认证的，视为已达到第A-V/3节第1款对适用《IGF规则》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务基本培训要求。

7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的船长、轮机部高级船员和所有对燃料和燃料系统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须持有服务于适用《IGF规则》的船舶所要求的船上服务高级培训证书。

8 每个申请适用《IGF规则》的船舶船上服务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持有第4款要求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须：

- .1 已完成认可的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船上服务高级培训，并且达到《培训规则》第A-V/3节第2款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 .2 已完成至少1个月的经认可的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海上服务，包括至少3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作为上面第8.1款培训的组成部分，3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2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

9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上的船长、轮机部高级船员和所有对燃料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已按照第A-V/1-2节第2款明确的液化气船服务适任标准获得资历并发证的，只要达到以下条件即视为已达到第A-V/3节第2款明确的适用《IGF规则》的船舶高级培训要求：

- .1 达到第6款的要求；并且
- .2 达到第8.2款加装燃料的要求或在液化气船上参与三次货物操作；并且
- .3 在最近5年内在以下船舶上完成3个月的海上服务：
  - .1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
  - .2 《IGF规则》涵盖的燃料作为货物载运的油船；或
  - .3 使用气体或低燃点燃料作为燃料的船舶。

10 各缔约国须对在2017年1月1日前气体燃料船舶船上服务人员的适任标准要求与《培训规则》第A-V/3节的适任标准进行比较，并须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 11 主管机关须确保对符合第4款或第7款规定的船员相应地签发培训合格证书。
- 12 按照以上第4款或第7款持有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须以不超过5年的间隔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需提供在最近5年内已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的证据。

\*\*\*